



## 执行委员会可能召开特别会议事宜

### 秘书处的报告

1. 本报告提供相关信息，表明如果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审议对西太平洋区域主任所受指控的调查结果，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可分别召开特别会议。它为执委会提供多项选择，认为可在必要时为此目的召开执委会特别会议，并说明了特别会议的可能举办方式。
2. 本报告附件<sup>1</sup>所载的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机密简报列明了根据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审议调查结果和做出相关决定的程序。执委会成员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非正式简报会上讨论了这一程序。
3. 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知执委会成员，经执委会主席、区域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副总干事为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代理负责人）讨论，如果需要，可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区域委员会特别会议。在此情况下，将邀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在 2023 年 3 月举行一届特别会议。202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被暂定为举行执委会特别会议的日期。这些是暂定日期，有待确定。
4. 请执委会考虑必要时安排在日内瓦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5. 还请执委会考虑特别会议的下列可能举办方式：
  - 鉴于这一议题的敏感性，将在日内瓦实地举行特别会议，并将根据《执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第(3)项的规定予以限制，出席者仅限于执委会成员（每位成员最多可有两名副代表或顾问陪同）以及秘书处的关键工作人员。

<sup>1</sup> 附件为机密材料。

- 除非另有决定，特别会议的所有文件和讨论情况将严格保密，仅供执委会成员及其代表团使用。
- 秘书处将在执委会特别会议开幕前至少提前三周通过一个安全的在线平台提供一份报告（即向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特别会议提供的同一份报告）供执委会特别会议审议。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报告。
- 还将通过安全的在线平台向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提供辅助文件，包括相关调查报告和所依据的访谈记录、世卫组织关于滥用行为正式投诉问题全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相关指控信和区域主任的回复。将在执委会特别会议开幕前至少提前三周仅以原文（英文）提供辅助文件。将尽量对文件进行编辑处理，以保护个人身份。根据特别会议召集通知中的指示，可向每个代表团最多三人提供安全在线平台的访问权限。
- 将在执委会特别会议开幕前向执委会专门通报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包括附件所载的对调查结果和相关决定的审议程序，并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可能召开执委会特别会议事宜的报告<sup>1</sup>，

决定：

- (1) 如果调查工作结果要求执委会按照该报告附件<sup>2</sup>规定的程序审议该事项，将举行执委会特别会议；
- (2) 在特别会议议程上列入单一项目，专门审议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就该事项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审议可能适当的相应事项；
- (3) 与执委会主席协商后，应由总干事召集特别会议；

---

<sup>1</sup> 文件 EB152/55。

<sup>2</sup> 附件为机密材料。

(4) 经与执委会主席协商，在对这些安排作出必要调整后，应由总干事决定在可能所确定的日期于日内瓦举行实地特别会议；

(5) 将以秘书处报告第5段中提出的方式举行执委会特别会议。

= = =